**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**

**2023年徵選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**

**▓宗旨：**

為因應本中心大量新生入學潮與倍增之專案遊學團，並維繫多元課型成長與活絡教學，持續提供國際學生多樣化的專業師資與高質量的教學品質，再次擴大徵求華語文教師。

▓**資格**：

1. 國語標準，為本國公民。
2. 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。
3. 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量）
4. 具500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者
5. 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
6. 取得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者
7. 本中心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90小時以上或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180小時以上者
8.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相關研究生修畢課程2年以上者

▓**報名與收件方式**：

1. 上網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(請至[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](https://reurl.cc/de577M)或掃描QR Code登入[應徵網址](https://reurl.cc/6LV8by)報名)。
2. **繳交資料**：請備妥下述2)-5)項文件，並將所有檔案存於雲端硬碟，再將可下載連結電郵給林雅惠老師 yahuilin@ntnu.edu.tw，以「應徵-應徵者全名」為標題，請寫中文姓名。
3. **推薦人2人**：請於應徵報名表單上填寫兩位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。
4. **個人資料表**(請至[本中心公告網頁](https://reurl.cc/de577M)下載[徵選簡章](http://www.mtc.ntnu.edu.tw/upload_files/teacherwanted/1_2023MTCTeacherWantedAnnuncement20221108new.pdf)及[資料表](http://www.mtc.ntnu.edu.tw/upload_files/teacherwanted/2_2023MTCapplyform20221101.doc)電子檔)：檔名請設定「應徵者全名\_報名」。
5. **教學狀況概述**：一張A4內容，字體12，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，及教學情況、線上/數位教學經驗與能力簡述等；若無華語教學經驗，請敘述對華語教學的認識與教學動機(Word或PDF格式)與可勝任此工作的理由。
6. **2-3分鐘之語音檔**：含個人自傳、對華語教學工作的認知及教學理念(mp3或mp4格式)。
7. **相關證明**(請將下列文件掃描並存成JPEG檔，每個圖檔大小以2 MB為上限):
   1. 大學（含）以上**畢業證書**電子檔：教育部認可之學歷，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
   2. **華語文教學年資及教學時數證明**正本(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)
   3. **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**：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數位課程研習、進修時數、或學分課程證明等
   4. **線上/數位課程教學時數或教學能力證明**
   5. **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**
   6. **外語能力證書**
   7. **其他相關證明與文件**

▓**報名截止時間**：即日起至**2022年12月12日(一) 10：00止**(以電郵系統時間截止收件)

▓**考試通知與預定時程**：考試時間將因疫情彈性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郵通知日期為主；第三階段筆試與第四階段試教與面試皆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1. 第一階段-資料審核：2022年12月12日(一)至2022年12月16日(五)止
2. 第二階段-語音審核：2022年12月12日(一)至2022年12月16日(五)止
3. 第三階段-筆試通知：2022年12月21日(三)前
4. 第三階段-筆試：2022年12月24日(六)
5. 第四階段-試教與面試通知：2023年1月11日(三)前
6. 第四階段-試教與面試：2023年1月14日(六)
7. 錄取公告與結果通知：2023年2月08日(三)前
8. 新進儲備教師培訓：2023年2月17日(五)-2023年2月18日(六)

▓**注意事項：**

* 1. 若無法配合本次徵選與培訓相關時程及後續排課事宜，請勿報名參加徵選。
  2. 本次錄取教師若順利通過教師培訓及評估，須於明(2023)年3月春季班接受排課，課程安排將以本中心需求為原則。
  3. 本中心開設多種課型，含學季班、學期班、短期班、個人班、專案課程、線上課程等，實際授課課型將透過錄取者提供資料及徵選各階段表現後評估安排。
  4. 本次錄取之新進教師安排課程後，須不定期接受觀課評估與教學討論，通過評估始可續排課程，並須配合本中心教師相關規定、完成培訓及出席專業研討會議，且須接受中心指派課程為期至少三年。
  5. 若尚未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須於任教後三年內取得，未能配合者，本中心有權中止課程安排。
  6. 若發現應徵者繳交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立即中止該應徵者參與本中心徵選相關活動。